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振

選任辯護人 姜明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544號、第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振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國振與陳麥可（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0年度上更一字第92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為舊識，陳麥可於民國88年4月間，經由黃文波介紹認識時任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理事長之陳錫南，並幫陳錫南處理債務，得知陳錫南經商致富財力雄厚，又陳錫南前因經陳麥可之保證，答應給付來自臺中綽號「阿義」之侯信義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排解糾紛費用，但未依約給付，致陳麥可萌生歹念，計劃綁架陳錫南勒贖財物。陳麥可自88年7月間起，夥同李國振、陳韋豪、張原忠（上2人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0年度上更一字第92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確定）及胡志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通緝），共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聯絡，由陳麥可與陳韋豪、李國振接續多次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不知情之林忠進所開設之修車保養廠兼住處，共謀擄人勒贖犯罪計畫，由陳麥可計劃分工，提供陳錫南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及陳錫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賓士自用小客車資訊給陳韋豪，陳韋豪再找張原忠、胡志揚2人佯稱為綽號「阿義」之

人之友人，負責跟蹤綁架陳錫南至新店區往烏來方向之山區內不詳地點之鐵皮屋（下稱新店山區鐵皮屋）。陳麥可並委託李國振，待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將陳錫南擄至新店山區鐵皮屋後，由李國振與陳錫南談判勒贖金額。

二、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於88年8月2日下午，共乘陳韋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陳錫南上開住處巷口埋伏，見陳錫南獨自1人駕駛00-0000號賓士自用小客車外出，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即尾隨跟蹤。於同日下午7時30分許，在臺北市長安東路與復興北路附近中興百貨公司前，趁陳錫南下車購物欲返回車上之際，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遂佯稱係為臺中之友人索債，要求陳錫南上車，陳錫南因見係陌生人乃表示拒絕之意，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即動手強押陳錫南坐上陳錫南所有前開自用小客車後座，由胡志揚負責駕駛，陳韋豪、張原忠則坐於後座負責控制陳錫南，將預先準備之便帽戴於陳錫南頭上，並以膠帶黏住其雙眼，命其低頭，使陳錫南無法熟記行車路線，復以膠帶綑綁陳錫南雙手後，即由陳韋豪以行動電話通知陳麥可，陳麥可再以行動電話通知李國振，李國振乃駕駛車號不詳之車輛，與胡志揚駕駛前揭陳錫南所有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與中央路口會合後，一同前往新店山區鐵皮屋。

三、李國振、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及陳錫南到達新店山區鐵皮屋後，即摘下陳錫南頭上便帽及撕開陳錫南雙眼上之膠帶，擄架陳錫南至鐵皮屋內囚禁，由張原忠、胡志揚輪流在屋外把風，陳韋豪、李國振負責按陳麥可原先之計劃與陳錫南談判贖款金額。談判間李國振先以「今天抓到你，沒什麼好談，要做掉你」、「已挖好坑要埋掉你」等語威嚇陳錫南，致使陳錫南心生畏怖，答應如數交付300萬元款項，但未為李國振同意，至陳錫南提高金額為500萬元時，李國振仍未同意，陳錫南再提高金額至800萬元，然李國振仍未予同意，直至陳錫南將金額提高為1,200萬元時，李國振又要求陳錫南找1位黑道兄弟出面保證陳錫南一定會付款，始願

01 放其下山，以完成由陳麥可佯為營救陳錫南之戲碼。陳錫南
02 乃向李國振詢問由其所認識之道上兄弟陳麥可出面是否可
03 行，李國振隨即答應陳錫南之要求，由陳錫南以陳韋豪所有
04 之行動電話連絡陳麥可。陳麥可隨後到達新店山區鐵皮屋
05 後，李國振即按先前與陳麥可之計畫內容，脅迫稱欲剁陳錫
06 南1根手指以洩恨，致陳錫南不能抗拒，哭跪在地，陳麥可
07 為使陳錫南對其深感虧欠，以便日後向陳錫南索討人情，即
08 向李國振表示願由其代替陳錫南剁手指，陳麥可為求逼真，
09 乃以鐵皮屋隔壁廚房內之菜刀自行剁斷左手小指第1節指
10 節，由胡志揚將該節手指拾起放入香煙盒外之塑膠包裝袋
11 內。李國振為讓陳麥可盡速送醫縫合，便命陳韋豪、張原
12 忠、胡志揚將陳錫南雙眼蒙住，由胡志揚駕駛陳錫南前揭自
13 用小客車，後載陳錫南、陳麥可、陳韋豪、張原忠下山，李
14 國振則自行駕車往新店山下方向離去。在前往新店耕莘醫院
15 途中，陳韋豪、張原忠及胡志揚即棄車離去，陳錫南、陳麥
16 可掙脫綑綁後，由陳錫南駕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麥
17 可至新店市耕莘醫院急診。途中陳麥可打電話與不知情之胞
18 弟陳關容及林忠進、王國才等人聯繫，稱其手指受傷欲至醫
19 院就醫，陳關容即與林忠進、王國才等人前往探視，因耕莘
20 醫院設備不全，又轉往三軍總醫院就醫。

21 四、陳錫南見事情已處理告一段落，乃委由陳關容駕車載其先行
22 回家籌備答應交付之1,200萬元，並告知陳關容於88年8月3
23 日上午10時許，至其經營之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
24 泰公司）拿取贖金1,200萬元轉交陳麥可處理。陳關容屆時
25 依約前往拿取陳錫南交付之贖金1,200萬元，陳錫南另拿出
26 10萬元交待陳關容給與陳麥可做為營養費，陳關容取得贖款
27 後，全數交付陳麥可，陳麥可即於同日下午，以電話聯繫陳
28 韋豪、李國振等人朋分1,200萬元，由陳麥可、李國振各分
29 得500萬元，陳韋豪、胡志揚各分得85萬元，張原忠則分得
30 30萬元，均將所得財物花用殆盡。

31 五、案經陳錫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關於證人即共犯張原忠、陳韋豪及陳麥可於法院另案審理
05 時之供述：

0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
07 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所
08 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
10 （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
11 庭作證，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調查過程
12 中，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調查時，此時渠等供述之身為證
13 人，則檢察官、法官自應依本法第186條等有關具結之規
14 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條之3之
15 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
16 而以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
17 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
18 純屬檢察官、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
19 言。而不論在檢察官或他案在法官面前作成未經具結之陳
20 述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或於審判外向法官所
21 為之陳述，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基於保障被告在憲法上
22 之基本訴訟權，除該被告以外之人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
23 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
24 不到、或到庭後拒絕陳述等情形外，如已經法院傳喚到庭
25 具結而為陳述，並經被告之反對詰問，前揭非以證人身分
26 而在檢察官、法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除顯有不可
27 信之情況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2項，
28 仍非不得為證據，惟應於判決內敘明其符合傳聞證據例外
29 之理由。不能因陳述人未經具結，即一律適用本法第158
30 條之3之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31 第994號判決參照）。

01 (二)證人張原忠、陳韋豪、陳麥可於法院另案審理時之供述，
02 係法官以其等為擄人勒贖案件之被告身分予以訊問後所為
03 之陳述，並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則當時其等之身分既非證
04 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等具結，
05 依上揭說明所示，當無違法可言。又證人張原忠、陳韋
06 豪、陳麥可於法院另案審理時之陳述，既係於公開法庭內
07 向法官所為，則其等任意陳述之信用性應已受保障。再
08 者，除證人張原忠已出境國外（見本院卷二第41頁），因
09 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外，證人陳韋豪、陳麥可均經本院傳
10 喚到庭具結而為陳述，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反對詰問，
11 其等先前以被告身分而在法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
12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復已同意上開
13 證人於法院另案審理時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
14 第147頁），則其等於另案向法官所為之陳述，依上開說
15 明，均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關於證人侯信義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盈泰公司彰化商業
17 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對帳單及盈泰公
18 司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對帳
19 單：

20 上開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1 時同意做為證據或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22 二第147、378、38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23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2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5 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李國振矢口否認有何擄人勒贖之犯行，辯稱：88年
29 7月間，我沒有跟陳麥可、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等人討
30 論擄人勒贖的事情，我只認識陳麥可，我有答應陳麥可幫他
31 向陳錫南處理債務。當天陳麥可撥打我的手機，告知我找到

01 陳錫南，我就自行開車前往新店山區鐵皮屋，我到達時，陳
02 錫南已經在屋內，陳錫南的雙手被膠帶反綁起來，陳錫南答
03 應給付1,200萬元係出於自願，我有要求陳錫南找出道上兄
04 弟來當保證人，才能讓他離開，陳錫南就說他要找陳麥可當
05 保證人，陳麥可想要做人情綁住陳錫南，所以當場還自己剁
06 了左手小指，陳麥可剁完左手小指後，我就離開了，陳麥可
07 沒有給我任何報酬，當天主要是為了索債及演戲騙陳錫南以
08 期事後要求支付高額費用云云。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

09 （一）本案係由陳麥可主導，詐欺陳錫南以取財，而非擄人
10 勒贖案件。（二）被告並未妨害陳錫南行動自由，縱認被告
11 與陳錫南對話過程中有斥責陳錫南之行徑，亦僅係犯刑法第
12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恐嚇
13 危害安全等罪嫌，時效應已完成，請為免訴之判決等語。惟
14 查：

15 (一)被告與陳麥可共謀擄人勒贖犯罪計畫，主觀上具有意圖勒
16 贖而擄人之故意：

17 1.被告與陳麥可為舊識，陳麥可於88年4月間，經由黃文
18 波介紹認識時任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理事長之陳錫南，並
19 幫陳錫南處理債務，得知陳錫南經商致富財力雄厚，且
20 陳錫南前因經陳麥可之保證，答應給付來自臺中綽號
21 「阿義」之侯信義300萬元排解糾紛之費用，但未依約
22 給付，致陳麥可萌生歹念，計劃本案犯行等情，為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二第147頁），並經
24 證人即共犯陳麥可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二
25 第192至194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6 2.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是我籌劃的，我有
27 跟陳韋豪商量要如何進行本案，並委託他把陳錫南帶到
28 新店山區鐵皮屋，我之前有跟被告談及陳錫南債務糾紛
29 的事情，我委託被告等陳韋豪把陳錫南抓到新店山區鐵
30 皮屋之後，幫我當黑臉，處理這筆債務，被告答應我會
31 跟陳錫南講債務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4

頁），證人陳麥可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是與陳韋豪、被告討論向陳錫南討債的事情，胡志揚、張原忠我都不熟等語（見90年度上訴字第166號卷第107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88年7月間，我常常到新北市○○區○○路00號林忠進開設的修車保養廠，陳麥可也常到該處，我們碰面時陳麥可跟我說陳錫南與阿義之間的糾紛，希望找到陳錫南後，由我幫他處理這筆債務，我有答應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4、382頁）相符一致。顯見於88年7月間，陳麥可除與陳韋豪討論擄人勒贖之計畫外，亦多次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不知情之林忠進所開設之修車保養廠兼住處內，與被告共謀本案犯罪計畫，由陳麥可計劃分工，提供陳錫南住處及座車資訊給陳韋豪，由陳韋豪夥同胡志揚、張原忠人佯稱為阿義之友人，負責跟蹤綁架陳錫南至新店山區鐵皮屋，被告則負責與陳錫南談判給付金額，並演出由陳麥可單刀赴會營救陳錫南之戲碼。

3. 陳麥可為遂行其犯罪計畫，並使陳錫南對其深感虧欠，以便日後向陳錫南索討人情，故在陳錫南面前演出深入敵營、自殘斷指以搭救陳錫南脫困之戲碼等情，為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7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陳韋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是由陳麥可籌劃，目的是要演戲給陳錫南看等語相符一致（見本院卷二第268、26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案發當天我是扮演阿義那邊的人，我有要求陳錫南找1個保證人出來，才能離開，會說這段話是因為陳麥可交代我這麼說的，陳麥可會自斷手指，是為了做很大的人情綁住陳錫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5頁）。是就上開證人陳麥可、陳韋豪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綜合以觀，可知被告清楚知悉陳麥可之計畫內容即於陳錫南被綁架至新店山區鐵皮屋後，由被告扮演阿義之友人，要求陳錫南找1位道上兄弟擔任保證人，以適時讓陳麥可

01 出場演出深入敵營、自殘斷指以搭救陳錫南脫困之戲
02 碼。從而，被告既清楚知悉陳麥可之犯罪計畫並全程配
03 合演出，顯見其有與陳麥可事前謀議意圖勒贖而擄人之
04 犯罪計畫，要屬明確。

05 (二)陳錫南遭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擄架至新店山區鐵皮屋
06 後，被告即與其等共同囚禁陳錫南於屋內，並由被告與其
07 談判贖金金額：

08 1.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於88年8月2日下午，共乘陳韋
09 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陳錫南上開住
10 處巷口埋伏，見陳錫南獨自1人駕駛LS-8888號賓士自用
11 小客車外出，陳韋豪等3人即尾隨跟蹤，同日下午7時30
12 分許，在臺北市長安東路與復興北路附近中興百貨公司
13 前，陳錫南下車購物欲返回車上之際，陳韋豪、張原
14 忠、胡志揚遂佯稱係為臺中之友人索債，要求陳錫南上
15 車，陳錫南因見係陌生人乃表示拒絕之意，陳韋豪、張
16 原忠、胡志揚乃動手強押陳錫南坐上陳錫南所有前開自
17 用小客車後座，由胡志揚負責駕駛，陳韋豪、張原忠則
18 坐於後座負責控制陳錫南，將預先準備之便帽戴於陳錫
19 南頭上，並以膠帶黏住其雙眼，命其低頭，使陳錫南無
20 法熟記行車路線，復以膠帶綑綁陳錫南雙手後，由陳韋
21 豪以行動電話通知陳麥可，陳麥可復以其行動電話通知
22 被告，被告乃駕駛車號不詳之車輛，與胡志揚駕駛前揭
23 陳錫南所有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與中央路
24 口會合後，一同前往新店市山區鐵皮屋等情，為被告所
25 供認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44、147、209頁），核與證
26 人陳麥可（見本院卷二第192至195頁）、陳錫南（見本
27 院卷二第313、314、322、323頁）、陳韋豪（見本院卷
28 二第266至267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證人張原忠於
29 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140
30 頁至第141頁）大致相符。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1 2.證人即告訴人陳錫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進到新店
02 山區鐵皮屋後，有人撕開黏在我雙眼上的膠帶，但我的
03 雙手依然被膠帶捆住，被告後來進屋跟我談，他說外面
04 坑已經挖好了，要把我活埋了，我就從300萬元一直加
05 到1,200萬元，但被告說要找1個信得過的道上兄弟來，
06 故我就找了陳麥可，陳麥可來了之後，被告依然不滿
07 意，被告說要剁我的指頭，陳麥可主動提議代替我剁指
08 頭，並真的剁下左手小指，我有跟被告說印章、鑰匙都
09 在我身上，我不回去就拿不到錢，被告後來跟我說隔天
10 要付現金，我看到陳麥可剁下手指後，認為如果我不付
11 1,200萬元給被告，會有更激烈的動作，我不敢不付等
12 語（見本院卷二第315至325頁）。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
13 理時證稱：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抓到陳錫南後，將
14 陳錫南帶到新店山區鐵皮屋，我就自行開車去該處，我
15 之前就請被告當黑臉，幫我處理有關陳錫南的債務，所
16 以我就打電話給被告，跟他說已經抓到陳錫南，請他過
17 來處理，1,200萬元是陳錫南自己說出來的金額，我到
18 現場後才談定，我剁手指時，被告也在場，也看到我剁
19 手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4、204頁）。證人即共犯張
20 原忠於另案審理時供稱：被告進入新店山區鐵皮屋後，
21 即問陳錫南如何處理債務，被告有嚇陳錫南如果錢拿不
22 出來，就不會讓他離開，陳錫南就主動把錢加到1,200
23 萬元，然後被告就叫陳錫南找1個道上兄弟出來承諾會
24 給錢，陳麥可到新店山區鐵皮屋時，屋內只有陳錫南、
25 被告、陳韋豪、胡志揚及我，陳麥可和被告看起來很有
26 默契，陳麥可剁指之後，我們就急忙將他送醫等語（見
27 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140頁反面至第144頁）。證
28 人陳韋豪於另案審理時證稱：當天一進到新店山區鐵皮
29 屋時，被告就問陳錫南這筆錢要如何處理，被告有說他
30 不要錢，陳錫南就主動說要給300萬元，被告又說不要
31 他的錢，陳錫南就再主動增加到500萬元，被告又說陳

01 錫南在裝傻，陳錫南就繼續加到800萬元，被告仍不同
02 意，陳錫南就繼續加到1,200萬元，被告仍說不要，陳
03 錫南就問要如何才能放他走，被告要他找1位在道上有
04 份量的兄弟出來作保，陳錫南就找了陳麥可來，被告又
05 嚇陳錫南要他留下1根手指，我就去隔壁廚房拿菜刀出
06 來，當時是要讓陳錫南欠陳麥可人情，但我沒有想到陳
07 麥可真的會剁手指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
08 156頁反面至第157頁反面）。是就證人陳錫南、陳麥
09 可、張原忠及陳韋豪之上開證詞互核以觀，足見陳錫南
10 經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擄架至新店山區鐵皮屋後，
11 被告即與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共同繼續囚禁陳錫南
12 於屋內，被告除向陳錫南恫稱「今天抓到你，沒什麼好
13 談，要做掉你」、「已挖好坑要埋掉你」等語外，亦擔
14 任與陳錫南談判贖金金額之角色，並配合陳麥可設計之
15 劇本，通知陳麥可到場佯裝營救陳錫南，由陳麥可以自
16 斷手指之方式，取信於陳錫南。

17 3.證人陳韋豪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案發當天，是我、張
18 原忠、胡志揚帶陳錫南到新店山區鐵皮屋，我沒有看到
19 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7頁）。然被告於88年8月2
20 日晚間，曾至新店山區鐵皮屋，與陳錫南談判給付金
21 額，並要求陳錫南找1位道上兄弟擔保付款等情，業經
22 被告明白供認，且有上開證人陳錫南、陳麥可及張原忠
23 之證述為憑。再者證人陳韋豪於另案審理時，亦清楚證
24 稱被告在場參與擄人勒贖犯罪計畫之經過。是以，證人
25 陳韋豪於本院審理時所供稱案發當日未曾見過被告云
26 云，顯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27 (三)陳錫南脫困後即通知陳關容轉交贖金，陳關容遂於88年8
28 月3日上午10時許，至盈泰公司拿取贖金1,200萬元並轉交
29 陳麥可。

30 1.陳麥可剁下其左手小指第1節指節後，陳韋豪、張原
31 忠、胡志揚遂將陳錫南雙眼矇住，由胡志揚駕駛陳錫南

01 之小客車，後載陳錫南、陳麥可、陳韋豪、張原忠下
02 山，李國振則自行駕車往新店山下方向離去，在前往新
03 店耕莘醫院途中，陳韋豪、張原忠及胡志揚即棄車離
04 去，陳錫南、陳麥可掙脫綑綁後，由陳錫南駕駛其所有
05 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麥可至新店市耕莘醫院急診，途中
06 陳麥可打電話與不知情之胞弟陳關容及林忠進、王國才
07 等人聯繫，稱其手指受傷欲至醫院就醫，陳關容即與林
08 忠進、王國才等人前往探視，因耕莘醫院設備不全，又
09 轉往三軍總醫院就醫等情，業經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理
10 時（見本院卷二第198頁）、證人陳錫南於本院及另案
11 審理時（見本院卷二第317頁、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
12 二第119頁反面至第120頁）證述一致。故此部分事實，
13 亦堪認定。

14 2.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錫南叫我弟弟陳關容
15 去他的公司跟他拿1,200萬元，結果陳錫南除了給陳關
16 容1,200萬元，又多給10萬元讓我買營養品，陳關容就
17 把1,210萬元都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8頁），及
18 證人陳錫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後第2天，我請盈
19 泰公司的會計人員去湊1,200萬元，把錢裝到到高爾夫
20 球的衣物袋給陳關容，陳關容是陳麥可的弟弟，我有另
21 外給陳關容10萬元作為陳麥可的醫療費等語（見本院卷
22 二第317、320頁）相符一致，並有盈泰公司彰化商業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對帳單及盈泰公
24 司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對帳
25 單（見89年度偵字第12004號卷一第181、183頁）附卷
26 可稽。據此，足徵陳錫南於脫困後，確有交付贖金
27 1,200萬元予陳麥可。

28 (四)陳麥可領取1,200萬元贖金後，分予被告500萬元。

29 1.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另案審理時迭次證
30 稱：我、被告各分得500萬元，陳韋豪、胡志揚各分得
31 85萬元、張原忠分得30萬元等語明確（見89年度重訴字

第15號卷二第55頁反面、90年度上訴字第166號卷第107頁）。復稽諸證人侯信義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我沒有拿到300萬元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174頁反面）、陳韋豪於另案審理時證述：陳麥可後來有給我錢，我分30萬元給張原忠，我跟胡志揚各拿85萬元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一第189頁反面）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拿到200萬元，沒有300萬元這麼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8頁）及證人張原忠於另案審理時證稱：陳韋豪事後分給我30萬元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一第189頁）。足見關於1,200萬元贖金之分配一事，證人侯信義、陳韋豪及張原忠之上開證述與證人陳麥可均相符合，並無矛盾相斥之處，是證人陳麥可上開關於不法所得分配之證述，應屬實在，被告應分得500萬元不法所得無誤。

2. 證人陳麥可雖於本院審理時改口證稱：我拿300萬元予侯信義、300萬元給陳韋豪、張原忠及胡志揚、自己拿600萬元，沒有分給被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8頁）。然其此部分證述，已與其於另案審理時所述及證人侯信義、陳韋豪及張原忠之上開證述相互齟齬。證人陳麥可雖證稱：我當年是因為害怕，所以把事情往沒被抓到的人身上推，才說有給被告500萬元云云，然依證人陳麥可於另案審理時所述，可知其於另案審理時已坦承本案犯罪計畫乃由其所籌劃，其亦分得500萬元不法所得，並未將責任推予未到案之被告或胡志揚，以逃避自己之刑責甚明。是證人陳麥可上開所述，顯有矛盾，而不足採。再衡以證人陳麥可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1,200萬元之中我分到的錢，我都花掉了，被告分到的部分，我還另外向被告借款300萬元，但這部分我也花掉了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180頁反面至第181頁），足見證人陳麥可於另案審理中對於被告曾分得贖金一節，不僅歷次證述均相符一致，甚且陳稱其於被告

01 分得款項後，因其缺錢花用，再向被告借款300萬元之
02 細節。從而，證人陳麥可於本院審理時關於被告未分得
03 贖金之證述，顯不可採，而以其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被告
04 分得500萬元贖金之證詞較為可信。

05 (五)被告及其等辯護人下列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6 1.被告固辯稱：我沒有綁架陳錫南，是陳韋豪、張原忠、
07 胡志揚綁陳錫南云云。惟按擄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
08 而為擄人之行為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贖款，係該罪之目
09 的行為，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
10 進行之中。行為人對於被害人被擄時雖未參與實施，而
11 其出面勒贖，即係在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
12 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3 2397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於陳錫南經擄架至新店
14 山區鐵皮屋內時，始至該處向其勒取贖金等情，業經認
15 定如上，是被告雖未親自擄架陳錫南，然其既於釋放陳
16 錫南前，向其勒取贖金，揆之上開說明，自仍應論以擄
17 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故被告上開所辯，即不足採。

18 2.被告雖又辯稱其係為陳麥可處理陳錫南對侯信義之債
19 務，並非勒取贖金云云。惟查，陳錫南所交付之1,200
20 萬元，並未支付300萬元予侯信義一節，為證人侯信義
21 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
22 174頁反面），核與證人陳麥可於另案審理時證稱：
23 1,200萬元是我與被告各分500萬元，陳韋豪、胡志揚各
24 分85萬元、張原忠分30萬元等語相合（見90年度上訴字
25 第166號卷第107頁）。依此，倘被告等人僅係以索討
26 300萬元債務為目的而脅迫陳錫南清償，則於陳錫南同
27 意返還300萬元，甚至提高金額至500萬元、800萬元
28 時，其等既已達到目的，要無繼續脅迫陳錫南之必要。
29 復審酌陳錫南提高金額至1,200萬元之際，被告又提出
30 仍需有道上兄弟作保證人之要求，及被告事後並未就取
31 得之1,200萬元給付300萬元給侯信義，反將該筆現金分

01 配與參與本案之人等情，足見被告之動機即非出於索
02 債，而係一開始即設定向陳錫南勒贖高於300萬元以上
03 之金額甚明。是以，被告辯稱其目的不在勒取贖金，僅
04 係催討債務云云，應不可採。

05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本案係由陳麥可主導，詐欺陳錫
06 南以取財，應論以詐欺取財罪，而非擄人勒贖罪等語
07 （見本院卷二第353至354頁）。按刑法上之擄人勒贖
08 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其犯罪方法
09 行為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予以脅迫，
10 其犯罪之目的行為，係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
11 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為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在形
12 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罪之結合。故行為是否成立擄
13 勒贖罪應以行為人之犯意為斷，如其有以被害人為質，
14 要求交付金錢以換取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或生命安全之犯
15 意而著手實施者，即應成立擄人勒贖罪。查被告與陳麥
16 可等人事前謀議擄人勒贖之犯罪計劃，彼此分工實施，
17 將陳錫南擄架移置於自其等實力支配之下，且令陳錫南
18 承諾為財物之交付，甚至命之找保人始將其放行，即與
19 以財物取贖人身相當，誠難謂與擄人勒贖罪之構成要件
20 有殊。縱陳麥可演出剝指騙局以博取陳錫南之信任及人
21 情後，被告等人即依計畫釋放陳錫南離去，亦無礙於其
22 等共同擄人勒贖犯行之認定。是辯護人上開辯詞，尚非
23 可採。

24 4.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並未妨害陳錫南行動自由，
25 以膠帶綑綁陳錫南並非被告之意見，被告甚至叫陳韋豪
26 等人替陳錫南鬆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3頁）。被告
27 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陳錫南於新店山區鐵皮屋內時，
28 手是可以拿水來喝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3頁）。然
29 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稱：我係依照陳麥可之計畫行
30 動，陳錫南能否離開，只有陳麥可以決定等語（見本
31 院卷二第383頁），可見於陳麥可表示得以讓陳錫南離

01 開新店山區鐵皮屋前，被告仍係依其等之犯罪計畫限制
02 陳錫南之行動自由甚明。再者，綜觀證人陳錫南於本院
03 審理時證稱：我被擄架至新店山區鐵皮屋後，雙眼上的
04 膠帶有撕開，但手上膠帶從頭到尾都沒有拿掉，且他們
05 除了要贖金，還要我找1位道上兄弟來保證，才肯讓我
06 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6、318、319頁），證人張
07 原忠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被告進入新店山區鐵皮屋後，
08 即問陳錫南如何處理債務，被告有嚇陳錫南如果錢拿不
09 出來，就不會讓他離開，陳錫南就主動把錢加到1,200
10 萬元，然後被告就叫陳錫南找1個道上兄弟出來承諾會
11 給錢等語（見89年度重訴字第15號卷二第141頁反面）
12 益徵被告進入新店山區鐵皮屋後，不僅未釋放被告，並
13 繼續限制被告之行動自由，與其談判贖金金額及要求其
14 找出道上兄弟作保。從而，辯護人上開辯護，尚有誤
15 會，而不足採。

16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

17 二、法律適用：

18 (一)按刑法第347 條第1 項擄人勒贖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勒
19 贖而擄人者為要件，即行為人在主觀上係基於勒贖之不法意
20 圖，客觀上則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恐嚇或其他不正方法置
21 被害人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令被擄者或其關係人提供金
22 錢或其他財物以贖取被擄者之生命或身體自由，即成立本
23 罪。本罪之本質乃妨害自由罪或私行拘禁罪與強盜取財罪或
24 恐嚇取財罪之結合犯罪。立法者既選擇將此各部分犯行結合
25 為一罪並以較重刑度論處，則行為人以上揭各不法手段向被
26 害人勒取款項，當無所謂各罪分論併罰之問題，而應直接論
27 以本罪。

28 (二)比較新舊法：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懲治盜匪條例業於91

01 年1月30日公布廢止，刑法第347條則於同日修正公布，上
02 開法律均自91年2月1日起分別失效、生效。按懲治盜匪條
03 例之廢止，與刑法擄人勒贖罪等相關條文之修正，係同時
04 公布生效，立法目的在以修正後之刑法取代懲治盜匪條
05 例，避免修正前之刑法發生中間法之效力，故懲治盜匪條
06 例雖已廢止，然因廢止前後均有刑罰規定，應屬刑法第2
07 條第1項之行為後法律之變更，而非刑罰廢止，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規定，自應就被告行為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條例與
09 修正後之刑法比較適用，至於修正前之刑法既非中間法，
10 即不生比較問題。

11 2.刑法第347條第1項於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後，復於103年
12 6月18日再次修正公布，本院自應就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
13 1項第9款之罪及歷次修正之刑法第347條第1項比較適用。
14 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之罪之法定刑為「死
15 刑」、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之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法
16 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103年
17 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無
18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依上揭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9 書規定，自以裁判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被告所犯
20 之罪，應適用較有利之裁判時法即依103年6月18日修正公
21 布之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論處。

22 3.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條已於94年1月7日修正公布，並
23 自9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28條共犯規定，雖將舊法之
24 「實施」修正為「實行」，其中「實施」一語，涵蓋陰
25 謀、預備、著手及實行之概念在內，其範圍較廣；而「實
26 行」則著重於直接從事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其範圍較
27 狹；二者之意義及範圍固有不同，但對於本件被告之犯
28 行，刑法第28條之修正內容，對於被告並無刑罰輕重之影
29 響，應無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適用
30 之問題（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7條第1

01 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

02 (四)被告與陳麥可、陳韋豪、張原忠、胡志揚以如事實欄所載之
03 方式分工遂行犯罪，彼此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
04 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05 (五)按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所謂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係指
06 犯擄人勒贖之罪，未經取贖，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或無取
07 贖之犯意，而釋放被害人而言，應具有自動釋放人質之心意
08 及實際釋放人質之事實，始得寬減其刑。如經談妥條件或擔
09 保後，始將被害人釋放，其釋放既非出於自動終止勒贖之意
10 思，而在於取贖，自與該條項前段規定不合，不得減輕其刑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與
12 陳錫南談妥1,200萬元之贖金金額後，始將其釋放等情，已
13 如上述，是依上揭說明，自不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規
14 定減輕其刑。

15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下列量刑事由：

16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是陳麥
17 可所策劃，我跟陳麥可有很好的交情，他請我幫他，我才犯
18 下本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4頁），可知被告與陳錫南素
19 不相識，亦無仇隙，僅因基於其與陳麥可之朋友交誼，而為
20 本案擄人勒贖之犯行，其惡性非輕。

21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案發當天，
22 陳麥可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找到陳錫南，我就自行開車到約定
23 地點，再跟車上山去新店山區鐵皮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4 382頁），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受何刺激，而係依
25 其與陳麥可約定之計畫內容為本案犯行。

26 (三)犯罪之手段：被告以如事實欄三所示之具體方法及手段而為
27 勒贖之犯行一節，業如上述。復衡酌被告於犯罪計畫中係扮
28 演主要與陳錫南談判贖金金額及釋放條件之角色，堪認其就
29 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甚高，所為實有不該。

30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被告於88年間，從事海產店工作，
31 其因本案逃匿而遭通緝期間，則無固定工作，偶以打零工之

01 方式維生，其於歸案後則在建設公司工作，薪資不固定，係
02 以抽成方式計薪，家境小康，僅有1子，目前就讀國立大學
03 研究所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明確（見本院卷二第
04 354至385頁）。

05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被告前於81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6 管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於82年11月25日執
07 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二第400頁），其於本案雖不構成累犯，然仍難
09 認其素行良好。

10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其具
11 備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二第384頁），且其為本
12 案犯行時，年已31歲，已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應清楚知悉其
13 所為係法所不許。

14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陳錫南於本案發生前，
15 素不相識，並無交誼仇隙，僅知悉其友人陳麥可替陳錫南處
16 理雜務，案發當日係第1次見到陳錫南等情，業經被告於本
17 院審理時陳述明晰（見本院卷二第145、313頁）。

18 (八)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衡以被告及共犯陳麥可等人擄架陳
19 錫南之時間達數小時之久，於擄架之過程中，雖未造成陳錫
20 南之身體傷害，然仍限制其人身自由，造成陳錫南極大之心
21 理恐懼，且陳錫南亦因而交付高達1,200萬元之贖金，其犯
22 罪所生之損害，實屬重大。

23 (九)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案發後，即避走逃匿，規避刑責長達
24 18年餘，且於本案偵審期間，仍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
25 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斟酌其於107年3月12日係主動歸案，
26 就此部分，仍應酌予從輕量處刑度。

27 (十)綜上，本院審酌上開量刑事由，並參酌被害人陳錫南對科刑
28 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26頁），兼衡本案其餘共犯就
29 本案之參與程度及經法院判處之刑度（陳麥可經臺灣高等法
30 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陳韋豪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張原
31 忠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05 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亦
0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
08 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
09 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
10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
11 責。

12 (二)查被告因犯本案擄人勒贖罪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00萬
13 元一情，業經認定如上，且此部分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
14 返還陳錫南等情，經證人陳錫南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
15 326頁）。從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思荔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尚諭

23 法 官 王秀慧

24 法 官 黃子濫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47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